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24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宋源峻

被告 鴻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物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6年5月16日向原告承租附表1編號1所示之物，又於同年6月14日向原告承租附表1編號2所示之物，均經被告收貨驗收完畢，被告依兩造所訂立之融資性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應按期給付租金，詎被告自108年6月24日起即未正常繳款，原告業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終止系爭租約，被告仍未返還附表所示之物，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附表所示之物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物返還予原告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租賃物交付與驗收證明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內湖郵局存證信函第827號、中華郵政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-36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附表所示之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相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併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5,8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子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簡 吟 倫

附表

編號	名 稱	廠牌及規格型式	數量	契約編號
1	VF-700加工中心機	綺發機械VF-700 S/N：V0000000、V0000000	2台	A0000000AC
2	VF-700加工中心機	綺發機械VF-700 S/N：V0000000	1台	A0000000AC